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秦处〔2025〕13030125000045号

当事人：秦皇岛市陆特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MADBJDEN7R；

住所（住址）：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道5号鑫悦广场11-1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卿；

身份证号码：372328\*\*\*\*\*\*\*\*\*\*。

本案来源于上级交办。2025年7月21日，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两名执法人员依据上级交办的当事人虚假宣传的违法线索以及相关的证据资料对当事人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道5号鑫悦广场11-10号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现场负责人全程配合检查，并提供了当事人营业执照等相关的证明资料。当事人对执法人员现场出示的其违法线索及证据资料予以认可，无异议。为进一步调查案情，经分局部门负责人批准，本局于2025年7月22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5年1月4日，当事人由安徽珠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进3500瓶“碘钾片”（产品类别：运动营养品－耐力类；规格：1.0g/片；执行标准：GB24154；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334122205294；产地：安徽省阜阳市；生产企业：安徽珠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城光镇工业园区经二路二号。产品批号：20241227；生产日期：2024年12月27日；保质期至：2026年12月26日。）后，通过其在淘宝网设立的“中居安”网店销售该批次“碘钾片”，销售价格：19.8元/瓶。当事人所销售该款商品为普通食品。截至2025年7月21日被查，当事人已售出该款商品数量：420瓶；库存数量：3080瓶。当事人提供了所销售上述商品的供货者许可证、供货凭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的证明资料，说明了其进货来源。

当事人在销售该款“碘钾片”的过程中自行编辑制作了：“每日两粒 营养均衡 [碘钾双功能 抵御放射损伤]唤醒好状态；改善甲功，提升活力；01优化甲状腺功能 保持脱碘酶和谷胱甘肽过氧化物酶的活性阻止甲状激素分泌过多维持甲状腺功能。 02护代谢能力 被用于合成甲状腺素，助于通过生成甲状素来维持机体正常的代谢率。”的内容对该款商品进行商业宣传。当事人在使用上述宣传内容时，未对该宣传内容的真实性进行验证；无法提供所使用上述宣传内容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2025年7月21日，本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秦市监责改〔2025〕综34号），责令当事人立即予以改正。

2025年7月21日，当事人及时对所销售的该款商品以及相关宣传内容进行停止销售、下架删除处理，主动消除影响。2025年7月22日，当事人就开展经营活动中存在的上述行为向本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并制定了整改措施。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对开展经营活动中存在的上述问题进行了改正。 在调查期间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的基本信息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等相关事项。

2.当事人为被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一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了被委托人身份信息以及当事人委托的真实性以及委托权限等相关事项。

3.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交易和广告监督管理科交办的证据资料一份；证明了当事人对其销售商品的功能作虚假的商业宣传违法行为的线索来源等相关事项。

4.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十四份；对当事人被委托人所做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了当事人对其销售商品的功能作虚假的商业宣传的违法事实等相关事项。

5.当事人提供的该款商品的供货者资质证明资料、供货凭证以及成品检测报告单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所销售该款商品的进货来源等相关事项。

6.对当事人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以及当事人整改报告一份、整改后图片打印件二份，证明了本局对当事人对其销售商品的功能作虚假的商业宣传的违法行为进行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当事人进行改正等相关事项。

7.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属于首次违法事实等相关事项。

2025年7月2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冀市监秦罚告〔2025〕13030125000045号），向其告知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2025年7月30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关于减轻行政处罚的申请》，未要求听证；当事人要求本局对其予以减轻行政处罚，主要理由如下：1、当事人认为其对违法行为立即进行了改正，主动消除影响、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首次违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2、当事人认为其主观上没有进行虚假宣传的故意，未造成消费者人身、财产受损，属于“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情形。3、当事人恳请本局对其上述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遵循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和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过罚相当。本局经复核，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予以采信。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属于对其销售商品的功能作虚假的商业宣传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案发后，当事人立即对所售商品以及宣传内容进行下架处理，主动消除影响、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且当事人属于首次违法。截至2025年7月21日被查，当事人所售出的该款商品数量较小，未造成消费者人身、财产受损，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对当事人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经综合考量，结合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对当事人对其销售商品的功能作虚假的商业宣传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二）项、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作出减轻行政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账户名称：秦皇岛市财政局，账号：634013010000002150）；罚没许可证正本编号：07000005，副本编号：07000005-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8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